|  |
| --- |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11年5-6月廉政雙月刊 |
|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被告A係○○市○○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負責轄區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執業、歇業、變更執業執照之申請等職務，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對有關醫事人員逾期換照之違規處分，應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為行政裁處新台幣2 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詎被告A竟利用換發B執業執照收取規費之職務上機會，向B詐稱需繳罰款2 萬元，使B因此陷於錯誤，將罰鍰2 萬元委託助理C交予被告A，而詐得上開2 萬元現款得逞；且為避免機關內部查核發現，取回第一聯收據後，將繳款金額塗改為「貳萬零仟參佰元正」，並自行填載「逾期罰緩」字樣後，再基於行使之意思，將該收據交給助理C轉交B以掩飾其犯行，足生損害於B。核被告A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 款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述被告所為刑法第216 條之行使罪，惟此部分與起訴之變造公文書罪部分有高低度之吸收關係，屬實質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酌），被告變造公文書後進而行使，其變造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不再另論以變造公文書罪。又行為人犯特定數罪名，雖各罪之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1880號、99年度臺上字第54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係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之單一目的，而行使變造公文書之犯行，且被告A行使變造公文書時，即係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犯行之著手，彼此間之行為有部分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即已符合刑  罰公平原則，揆諸上開說明，被告A係以單一目的，以一行為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斷。  (內容摘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 年上訴字第 1006 號刑事判決)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廉政案例宣導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崁頂鄉長林○華及代表會主席郭○良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15年不等之有期徒刑。**  一、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結果如下:  （一）鄉長林○華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6年。  （二）代表會主席郭○良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褫奪公權5年及有期徒刑3年，得易科罰金。  （三）公務員林○明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  （四）廠商許○中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得易科罰金。  （五）代表會人員陳○辰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  （六）行賄民眾羅○立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  （七）行賄民眾鍾○汝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  （八）公務員徐○祥處免刑。  二、涉嫌事實:  （一）人事任用案違背職務行、收賄部分：林○華自民國106年至107年間，親自或透過郭○良，與民眾羅○立、陳○玉、鍾○汝等人期約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至150萬元不等之賄賂，內定特定人員錄取為崁頂鄉公所正式清潔隊人員，嗣再收受前開民眾交付共400萬元之賄款。  （二）崁頂鄉公所堤防採購案圖利部分：  林○華與崁頂鄉公所公務員林○明、徐○祥等3人，自105年至108年間，於崁頂鄉公所辦理之105年至108年堤防工程採購案，分別以洩漏採購案相關資訊等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圖利洲○協會及港○協會取得上開堤防採購案，圖利金額共計153萬56元。  （三）崁頂鄉公所環境整修工程採購案洩密部分：  郭○良及崁頂鄉代表會人員陳○辰於106年間，以洩漏投採購案相關資訊等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予廠商富○土木包工業人員，使富○土木包工業得標崁頂鄉公所辦理之2件環境整修工程採購案。  （四）相關工程採購案借牌、圍標部分：  郭○良與富○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鄧○賢，自105年至107年間，約定由郭○良向鄧○賢借用富○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1）○○殯儀館屋頂修繕等工程採購案、（2）○○服務中心屋頂防水暨周邊環境保固改善工程採購案、（3）○○○○活動中心圍牆及大門增設工程採購案、（4）港○國小運動場整修工程採購案、（5）「僑○國小網球場整修工程採購案、（6）墾○國小莫○蒂、馬○卡及梅○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採購案。又郭○良恐「墾○國小莫○蒂、馬○卡及梅○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採購案」及「佳○鄉玉○國小操場跑道改善工程採購案」等2採購案，投標未滿三家而流標，復與無投標真意之順○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許○中共同謀議，由許○中以順○公司名義投標。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

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費者宜三思跨境交易之風險。**

南韓團體MAMAMOO本(110)年8月底舉辦之線上演唱會未順利播放，主辦之韓國廠商Kavecon(下稱K公司)雖同意消費者退費，卻遲不退款。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積極洽請韓國消費者院(Korea Consumer Agency,以下簡稱KCA)與業者協商，最終仍未獲滿意結果，行政院消保處因此公布K公司之處理方式，並提醒國人注意跨境交易之風險。

MAMAMOO的WAW線上演唱會未順利播放，在多國造成爭議，K公司爰公告方案，讓消費者可選擇退費。國內許多消費者申請退費後，遲未收到K公司退款或相關訊息，因此有173位粉絲提交申訴表，請行政院消保處循既有之臺韓雙邊消保合作機制向KCA查詢廠商之退款進度。處理過程中，K公司向KCA表示，凡於重播時登入觀看演唱會之消費者，不予退費。影響所及，上述173位消費者中，竟有138位(80%)不符退費條件。

K公司上開做法，既與公告內容不同，且未充分揭露。KCA雖認同我方消費者訴求，一再協商的結果，K公司依然不願改變做法，因此KCA表達囿於職權與法據，無法強迫業者接受調解方案，已不克繼續協助，惟仍為此案邀請行政院消保處及日本國民生活中心與K公司進行四方視訊會議。K公司宣稱能藉由程式辨識消費者之網站登入足跡，據以掌握播出之影片究係正常播放或停格狀態，可證明其已提供視訊服務，是凡觀眾登入(觀看)時間達演唱會全程70%者，即不予退費。至其他符合退費資格之粉絲，K公司則尚需處理至本年12月。基於K公司已無意改變其做法，行政院消保處因此公布協商結果，並把退費結果個別通知173位送件的消費者。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審慎評估跨境交易之風險，若不幸遭遇跨境爭議，恐難確保獲致滿意結果。該處並呼籲消費者於跨國網路交易前，可先查詢業者之信譽及評

價。倘發生爭議，仍須儘速尋求救濟(請參閱「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https://cpc.ey.gov.tw/Page/80CCBC4EBF4F77C8)，及時維護自身權益>。

(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